#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5

*第一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自治区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

**第一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自治区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五年工作的回顾1998年以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团结和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实现了“九五”计划的总体目标，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了本届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过去的五年，是自治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与时俱进，继往开来的五年；是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五年；是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五年；是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投资力度大，重点建设项目多，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的五年；也是全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五年。是新疆发展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计2024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598亿元，比1997年的1050亿元增长45.3%，年均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8%，第三产业增长9.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7年的5904元增加到8322元。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7年的26.7：39.3：34.0调整为2024年的19.1：42.0：38.9。全口径财政收入212亿元，比1997年的110亿元增长93％，年均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2亿元，比1997年的447亿元增长81.7％，年均增长12.7%。外贸进出口总额25.1亿美元，比1997年的14.5亿美元增长73.5％，年均增长11.7%。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加强了水利、农村道路和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4年农业增加值305亿元，比1997年增长24.6%。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特色经济作物占总播面积的50%，比1997年提高5.5个百分点。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商品棉生产基地。以番茄、红花、枸杞等为代表的红色产业发展较快。畜牧业占大农业的比重由1997年的19.4%上升为28.2%，林果总面积由274万亩扩大到582万亩，成为近两年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32家。大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五年共解决了6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了新阶段扶贫开发。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由1997年的19个增加到22个。工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加快了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累计完成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90多项。石油、天然气、铜、钾盐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石油化学工业得到长足发展，已初步形成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及石油化工基地。原油、天然气、机制糖、纱等产品产量已跃居全国前列。特色工业发展较快，番茄制品、啤酒花、石材、家具等产品形成一定优势。预计2024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73亿元，比1997年增长40.5%，年均增长7.0%。培育和组建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服务业结构不断改善。传统服务业得到提升，信息、金融、证券、旅游、房地产开发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流通业出现新趋势，大型超市、连锁店、专卖店不断涌现，现代化的电子商务、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正在兴起。新建了一批辐射全疆的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制定了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居民消费。旅游业发展迅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一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五年共接待国内游客350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50亿元；接待海外游客123万人次，创汇4.6亿美元。先后成功举办了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和“新疆风情万里行—首届新疆旅游节”。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

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重点建设成就显著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83亿元，比前五年增加87%。建设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南疆铁路库—喀段、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三大油田勘探开发、塔城铁厂沟电厂扩建、农村电网改造、新疆光缆干线扩容改造、新疆第二出疆光缆、乌鲁木齐第二长途电信枢纽、独山子乙烯改扩建、泽普石化厂化肥扩建、乌鲁木齐污水处理、塔里木农业灌溉和环保二期、新疆棉花基地、粮食储备库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64个，其中已建成投产38个。五年新增铁路970公里，干线公路1256公里，发电装机容量145万千瓦，原油生产能力1407万吨。建成高速公路506公里，结束了我区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举国关注的西气东输工程如期开工。这些大型骨干项目的完成和，加快西部大开发步伐，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特色经济，走新型工业化路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切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确保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好局。今后五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5％；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2％；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9％；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以下。实现这些宏伟目标，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主要有利条件：一是党的十六大描绘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为我们明确了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极大地激发了全区各族人民开发建设新疆的热情；二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为我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历史性机遇；三是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符合新疆实际的经济发展路子，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思稳定、图发展、奔小康”已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为我区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当然，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不少制约因素和困难：世界经济发展仍有许多不确定因素，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对我们的挑战依然存在；经济结构不合理，市场化程度较低，有效需求仍然不足；经济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仍比较突出。我们要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应对和克服困难的措施想得周全一些，做到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措施。要处理好一个关系：处理好经济增长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实现两个转变：在经济发展上向积极进取、主动参与转变，在优势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向深层次加工转化、高效综合开发转变；力争三个突破，在深化改革上有突破，在扩大开放上有突破，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上有突破。——调整经济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种植业、现代畜牧业和林果业。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加快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生态建设步伐，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继续推进新阶段扶贫开发，巩固温饱成果，努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推进工业化进程。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提高工业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符合新疆实际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依托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工业，做大做强棉纺工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建筑建材业，加快矿业开发和电力工业发展，积极推进对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全面提高工业水平。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重点发展社区服务、农业综合服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现代流通、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等。促进服务业的集团化和网络化，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打破服务行业的垄断经营，引进竞争机制。积极有序地放开服务业，促进服务业管理体制、企业机制、组织形式以及服务品种的创新，提升我区服务业。重点发展旅游业，加强旅游景点和基础设施建设，开拓旅游市场，丰富旅游产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注重制度建设和创新。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的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各种所有制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努力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建立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权力、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依法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社会投资准入领域。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继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项体制改革。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不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开展跨国经营，带动区内商品出口和劳务输出，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和著名品牌。发挥地缘优势，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步伐。积极创造条件，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最大限度地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参与新疆的开发建设。打破条块分割和行政区划界限、所有制界限，开展全方位联合与协作，融合各方优势和力量，发展融合经济。——加快西部大开发步伐，促进可持续发展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为今后十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奠定坚实基础。抓好重要河流的治理开发和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健全以公路为主体、铁路为骨干、航空和管道相配合的立体交通综

合运输网，形成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的电力体系。今后五年除已开工的29项续建工程外，安排新开工下坂地水利枢纽、中吉乌铁路、精—伊铁路、奎屯—北屯铁路、阿克苏—阿图什公路、艾比湖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吉林台二级水电站、乌鲁木齐—兰州成品油管道等31个大型重点建设项目。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同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加快地质勘查步伐，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各种资源。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有计划地推行草场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逐步恢复草原生态功能。有序有偿、合理开发、节约利用土地，有效保护基本农田。抓好两大盆地边缘沙漠化防治和塔里木河流域、艾比湖、博斯腾湖的综合治理，遏制重点地区、敏感地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轻干旱、风沙、盐碱和污染的危害。实施以乌鲁木齐为重点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加快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用足用好国家优惠政策，依托有实力的企业，培植特色产业群，支持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迅速壮大规模，增强实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辐射和带动全疆经济发展。继续扶持贫困地区，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开发式扶贫，不断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其他地区依托资源、区位的比较优势和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发展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强养老、失业、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支持力度。城镇要将所有从业者全部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和社会化管理。加强失业保险的扩面征缴，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各种服务业，发挥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社会转变择业观念，推行灵活就业形式，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各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规范分配秩序，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行业建设，加强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抓紧、抓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组织科技、文化和卫生“三下乡”，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政治稳定。推进科技和教育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围绕优势资源转换的关键技术，安排项目计划和组织科技攻关，力争在重点学科和优势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各类教育，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强化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学习型社会的形成。推行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积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2024年的工作做好今年的工作，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对于全面完成第十届政府的工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继续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依靠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1745亿元，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第二产业增长10.3%，第三产业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148.5亿元，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34亿元，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0.6亿元，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外贸进出口总额27.6亿美元，增长1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50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48‰以内。

一、积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保持粮食生产稳定的基础上，优化种植业结构，扩大高效经济作物和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棉花生产要在提高单产、提高品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上下功夫，种植面积稳定在1400万亩左右，总产保持在3000万担。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抓好畜产品的开发和加工转化，提高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继续扩大林果业规模，实现新增优质果树面积100万亩。落实扶持政策，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从财政税收、国债项目和银行贷款等方面对重点龙头企业给予支持，尽快培育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的龙头企业，促进农村

二三产业发展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探索和建立有利于龙头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合同、订单等形式，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加快建设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及时向广大农户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和农村专业协会的作用，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开展劳务创收。把组织农民劳务输出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组织农民参与当地水利、乡村道路、电网改造、城镇建设、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基础设施和生态项目建设，从事建筑、运输、餐饮等二三产业，力争农村劳务输出人数和劳务收入有较大增长。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小城镇建设步伐。增加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持乡村道路、农村电网改造、人畜饮水、草场围栏等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抓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节水新技术，全面开展量水到户工作，促进节约用水。把小城镇建设同引导乡镇企业合理聚集、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和农村服务业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小城镇对增加农村就业、带动经济发展的功能。乡镇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不断提高发展水平。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切实保护好农民利益。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尊重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生产经营自主权，按照依法、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防止发生损害农民利益、侵犯农民经营自主权的行为。坚决执行中央“一项制度、八项禁止”的规定，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对反映强烈的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村用水用电乱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等进行专项治理。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完善配套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切实做好扶贫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和“进村入户”的方针，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社会帮扶力度，落实责任制，因地制宜地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经济，支持贫困农牧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力争解决19万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圆满完成三年解决44万特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阶段性任务。

二、立足优势，突出重点，促进工业快速发展加快工业发展，实现工业增加值525亿元，增长10％。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加大改革重组力度，通过行业整合，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联合、嫁接和改造现有企业，做大做强一批大企业大集团。石油石化工业力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原油产量和加工量有较大增长，促成一批重点石油石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争取塔石化项目尽快投产。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纺织工业要重点支持一批产品销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纺织企业加快发展，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纺织行业的装备和技术水平，走高档次、精品之路。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建设的有利时机，保持建材行业持续发展的势头。引进国内外资金，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加速矿业开发。大力发展水电、火电、风电生产，降低供电成本，增加电力供应，促进高耗能产业发展。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规范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继续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企业重组力度，培植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放手进行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改组。加快建立信用和担保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在妥善安置职工的前提下，对亏损严重、扭亏无望的国有工业企业实施政策性破产。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扶持壮大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努力实现非公有制经济的超常规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在投融资、税收、外贸和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促使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实现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安排技术改造投资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0%。用好用足国债贴息等政策，抓好一批对经济拉动作用大的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大企业集团与各地合作，上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特色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抓好重点新产品的开发和关键技术的推广示范。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重点抓好企业决策、财务资金、质量和信息化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防止明令禁止的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小煤矿、小水泥、小钢铁死灰复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投入力度，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34亿元。加快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特色优势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以及有利于扩大就业和增加居民消费的项目建设。初步安排重点建设项目29项，其中红雁池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哈密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和田机场、乌鲁木齐火车站改扩建等6个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新疆油田勘探开发、优质棉基地建设等8个项目单项或部分投产；新疆节水灌溉工程、吉林台一级水电站、奎—赛高等级公路、国道314线和硕—库尔勒高速公路、阿舍勒铜矿采选工程、西气东输（新疆段）等15个续建项目；安排库尔勒机场、那拉提机场、精—伊铁路、昌吉热电厂扩建工程等10个项目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投入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和民间投资增长。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性，加大投入力度，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较大增长。加强项目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把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到实处，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在建项目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实现年度建设目标。强化国债项目管理和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搞好项目稽查，加强资金管理，确

度，调高调优农业，做大做强工业，拓宽搞活服务业。做大做强纺织、食品、建材和农用节水器材四大支柱行业，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技术推广力度，抓好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强小城镇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好38个小城镇。做大做强石河子垦区经济。做好五家渠、阿拉尔、图木舒克、北屯的建市工作，改善58个边境团场基础条件，实施危旧住房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强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和各项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共同进步。加快发展兵地融合经济，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携手合作，共同发展，为新疆的发展和稳定，为新疆各族人民的团结进步作出贡献。

十一、改进政府工作作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搞好管理和服务是市场经济体制对政府的根本要求。全面创新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和舆论环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建立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审批制度。规范部门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标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要求，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服务型政府，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坚决制止作风飘浮、虚报浮夸、欺上瞒下、滥用民力和强迫命令的现象，做到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扩大基层民主，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并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和决定，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的联系。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强化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各级政府和全体公务员必须坚持勤政为民，做到清正廉洁，奉公守法，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力度，查处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等违法乱纪行为。发挥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的作用，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公务员学习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勤政务实，又廉洁奉公；既勤勤恳恳履行职责，又善于创造性开展工作；既熟悉行政管理业务，又掌握现代管理技术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各位代表，回首过去，我们无愧于历史；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中，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以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团结依靠全区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励精图治，扎实苦干，为全面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努力奋斗！

**第二篇：20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努尔•白克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作政府工作报告。亚心网记者 宋君 摄

一、2024年及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一年。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绘就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蓝图,深深激励和鼓舞着全区各族人民。一年来,我们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要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进中求变总基调,以项目促进周、民生促进周和现代文化促进周活动为切入点,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有效应对各种挑战,赢得了发展主动权,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就新突破,稳的基础更加牢固,进的步伐更加坚实,变的趋向更加突出。

预计全区生产总值完成7500亿元,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58亿元,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00亿元,增长15.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09.1亿元,增长26.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719.7亿元,增长1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51元,增长17%,农民人均纯收入6442元,增长18.4%。物价涨幅3.8%,城镇登记失业率3.39%。过去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完成城镇工业投资2988亿元,增长33%。乌石化千万吨炼油改扩建、疆电外送等重点能源项目,509项现代煤化工、矿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项目建设加快了工业化进程。268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项目,103项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56项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工业化水平。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不断推进。6个自治区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和1000家数字企业试点进展顺利。集约、循环、低碳、环保成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工业增加值预计完成2940亿元,增长12.7%。电力、化工、煤炭、有色等行业引领工业发展,实现两位数增长。非石油工业增加值占比升至50.6%。园区工业增加值占比升至46.7%。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深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

(二)全面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建设。现代农牧业基地建设、加工转化、市场开拓、科技支撑能力快速提升。粮食生产实现“五连增”,总产1273万吨。棉花单产、总产连续20年居全国首位,总产308万吨。实施千万只肉羊行动示范工程,肉、奶、蛋和水产品产量稳步增长。设施农业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新增林果种植96万亩,总面积超2024万亩,林果产量超700万吨。农产品市场开拓战略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进入全国市场。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四大新疆特色农产品交易会签约金额350多亿元。农民合作组织迅速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取得实质进展,农业科技支撑体系、科技园区建设不断加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81%,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5%。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220万亩。建成农业高效节水面积3000多万亩,每亩补贴300元。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落实各项支农资金360.2亿元,增长21.1%。

(三)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编制完成自治区、地(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县市总体规划,制定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以乌昌都市区为核心、以南北疆铁路及邻近主要公路干线为轴的多组群城镇化发展格局。以供排水、道路、燃气、供热、公交、通信等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首府田字型快速路一期、煤改气等一批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全区供水普及率、污水综合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城镇绿化、硬化、净化、亮化、美化进程加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4%,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按照产城融合、宜居宜业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具有现代文明、历史文化、地域特色的中小城镇建设加快。历史街区、文物古迹保护和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得到加强,11个国家、自治区园林城市和2个历史文化名城挂牌。城镇化率达44.5%。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260亿元,超计划13%。完成水利投资151.6亿元,增长37.8%。一批重点山区水库水电站建设加快。完成公路交通建设投资376亿元,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6个铁路项目建成投运。民航新疆应急指挥中心建成运营。完成电力投资555亿元。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新疆—西北主网联网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等重点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投资14亿元。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禁牧1.5亿亩,草畜平衡5.4亿亩,退耕还草1380万亩。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成。博斯腾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程启动。伊犁河、额尔齐斯河、艾比湖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展开。伊犁河谷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百万亩生态经济林工程全力推进。沙化土地治理卓有成效。以农田林网、绿洲外缘大型防风固沙林带、天然荒漠河谷林和山区天然林为主体的绿洲生态安全体系初步建立。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域、风景名胜区、人群密集区生态环境监管全面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乌鲁木齐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入冬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6%,为1995年有空气质量监测以来最好年份,实现了初步治理目标。矿产资源开发有序推进。保障经济发展、保护耕地红线的双保工程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切实保障,耕地面积稳中有增。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加大。

(五)加快开放型经济和服务业发展。区域经济合作不断扩大,走出去战略深入实施,会展经济初具规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51.7亿美元,增长10.3%。实际利用外资4.08亿美元,增长21.8%。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763.5亿元,增长40.8%。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初显成效。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成功举办,签约金额增长11.8%。民营经济完成投资2272亿元,增长44%。旅游业加速发展,接待入境旅游者149.8万人次,创汇5.5亿美元,分别增长13.1%和18.4%;接待国内旅游者4711万人次,旅游收入542亿元,分别增长23%和32%。金融市场功能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8386亿元,增长27%;各类债务融资345.9亿元,增长75.5%。资本市场融资204.3亿元。扩大内需的效应明显增强,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六)全面推进民生建设。25类90项民生工程如期完成,兑现了政府对百姓的承诺。财政用于民生建设总支出1975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72.6%。31.5万套安居富民房、1.25万套定居兴牧房和27项定居兴牧水源工程完工。29.5万套保障性住房全面开工。6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得到解决。新建畅通富民农村公路7306公里。泽普—喀什、泽普—和田天然气利民工程主干线建成,惠及南疆400多万人。新增天然气用户9.25万户、农村沼气用户4万户。建成542个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供电项目,解决近20万人用电问题。通信村村通工程迅速推进。学校、医院抗震加固改造基本完成。新建20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企业就业,支教支农支医扶贫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88.6%。采用语言+技能模式培训“两后生”、返乡创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107.5万人次,培训紧缺技能型和高技能人才11.2万人次,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60万人次。通过政策和项目扶持,帮助近万名残疾人实现就业。通过创业型县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近20万人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6.73万人。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五项保险参保2111万人次,新农合参合率达99.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50元,增长25%。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由950元提高到1130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到1978元。全区560多万名特别是边远艰苦地区基层干部职工收入普遍提高。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247元和113元。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重度残疾人月增补助15和12元。对230万城乡低保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和优抚人员等发放临时价格补贴3.7亿元。新建扩建30所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得到保障。对1.8万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万余人次。接回内地新疆籍流浪未成年人668人。下拨8.8亿元资金,用于灾后应急和灾后重建。安排扶贫资金30亿元、项目4758个,450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减少农村扶贫对象32万人。落实水库移民资金21.4亿元,实施196项移民工程。物价涨幅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

(七)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建设年顺利实施,财政投入文化建设资金68.4亿元,增长43.5%。出台了扶持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新疆艺术中心等重点项目启动,文化惠民力度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文化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文化产业主体不断壮大。《农民画说新疆巨变》图书入选全国80种迎接党的十八大主题重点出版物。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正式启动。南疆三地州基层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全面完成。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快速发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地方志编修卓有成效。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伦敦奥运会实现一金一银的历史性突破。创新型新疆建设不断加快,财政投入科技发展资金32.4亿元,增长22.5%,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13.9个百分点。区域创新体系日趋完善,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非高炉炼铁、特高压输变电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乌鲁木齐、昌吉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创新型县市试点进展顺利。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深入实施,专利申请7044件,增长48.7%。深入实施教育强区战略,着力优化教育资源。财政投入教育资金489亿元,增长19.2%,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10.6个百分点。义务教育保障、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帮扶工程深入实施。“两基”成果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加快。职业教育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和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机制建立,学校基础能力和内涵建设不断加强。高等教育稳步推进,学科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双语教育有效推进,学前两年双语教育基本普及。特殊教育投入力度加大。内高班、内初班、内职班规模扩大、质量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逐步缓解。财政投入医疗卫生资金145.4亿元,增长9.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初步建立。重大疾病有效防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零差率销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奖励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内。

(八)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社会管理创新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治安组织基础、群众基础、技防基础、网格责任基础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农村、社区警务建设不断完善。流动人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依法加强管理和引导。居住证制度全面推进。妥善解决了59万无户籍人员户口问题。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化解联动工作。办结了全部特殊疑难信访积案,群众的合理诉求和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成功调解近18万件各类纠纷。建立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预防多起群体上访。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落实。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深入开展。维稳工作迈向常态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九)扎实推进对口援疆工作。援疆项目进展顺利。各援疆省市以一流速度、一流质量实施了1297项安居富民、定居兴牧、教育卫生、就业培训等群众迫切需要的援助项目。拨付资金114.2亿元,到位率112%。628个竣工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产业援疆成果丰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开展了1754个产业援疆项目,引进资金1493亿元,增长37.3%。大批项目已建成投产,为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就业和带动百姓致富起到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人才援疆。通过柔性引进、双向挂职、援助省市培训、县乡村干部及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赴援助省市轮训培养等方式,拓展人才援疆深度广度。积极拓宽援疆领域。19个对口援疆省市通过企业和社会捐赠等形式,汇集资金用于民生配套设施建设,帮助群众发展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和民族特色手工业,因地制宜解决百姓生计问题。并向困难群体、受灾群众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充分发挥援疆干部作用。广大援疆干部舍小家顾大家、心系边疆、建设边疆,受到各族干部群众一致好评,涌现出一批援疆先进集体和优秀援疆干部,得到中央和自治区充分肯定。

与此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生产总值预计完成1190亿元,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70亿元,增长4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00元,增长18%;团场农牧工家庭人均纯收入12000元,增长18%。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7·5”事件影响,虽然征程并不平坦、各种干扰不断,但是前进步伐坚实,正能量充盈。特别是在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我们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两个可持续”发展,着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史无前例的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开创了新疆发展的崭新局面,全面完成第十一届政府预期目标。我区进入发展最快、质量好、效益高、民生改善最大的新时期。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建成了一大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战略的水利、交通、能源、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2024年与2024年相比,全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2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倍。

——民生改善力度不断加大。按照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的理念,持续开展民生建设年活动。五年来自治区财政用于民生建设支出6646亿元,其中近三年支出4829亿元,年均增长29.7%。民生建设力度之大、效率之高、受益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政府承诺的重点民生工程全部如期兑现。新建改建安居富民房61.48万套、定居兴牧房5.4万套,保障性住房96万套。城镇燃气普及率达76%。4.3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24小时动态清零,帮助就业4.9万人。7.5万名历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实现就业,2.3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赴对口援疆省市培训,并落实就业岗位。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立。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按月享受基础养老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基本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26.5万名五七工、家属工全部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农村“四老”、五保、孤儿和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普遍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医疗卫生投入525亿元,增长2.43倍。“春苗工程”实施两年来,免费对3360例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救治。相继实施五轮对儿童、成年人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接种,成功恢复无脊灰状态,被世界卫生组织评为全球应对输入性疫情防控的典范。

——现代文化引领、科技教育支撑作用不断凸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公共文化设施全部免费开放。《新疆文库》首批86种图书进入出版环节,“双翻工程”118部作品出版发行。文化创造活力不断迸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逐渐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内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外化为人们自觉行动,奋发向上蔚然成风。科技创新步伐加快,攻克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加速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持续巩固,基础作用不断增强。南疆三地州高中阶段入学率由26%提高到60%。五年来财政投入教育、科技、文化资金分别达1602亿元、110亿元和211亿元,均比上一个五年增长3倍以上。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矿权融资和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开创了地方参股央企、地方和央企合作发展新模式。组建了能源集团和新能源集团,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提供了支撑。资源性产品价格、水价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市场配置矿产资源取得重大突破。挂牌出让三塘湖煤田3个区块探矿权获竞拍价款320亿元。利用其他矿权融资200亿元。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落实。国有经济结构更加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完成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0%。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序展开。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84%。乌洽会升格为中国—亚欧博览会。国家级产业集聚园区由8个增至19个。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经济开发区建设步伐加快。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封关运营良好。

——“两个可持续”不断深入。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理念深入人心。358项目成果显著,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加快。森林覆盖率由4.02%提高到4.24%,其中绿洲森林覆盖率由14.95%提高到23.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逐年下降。“十一五”减排任务基本完成。“十二五”总量减排工作进展顺利。主要污染物控制、城市环境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取得新突破,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全面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继续改善。

——社会稳定基础不断巩固。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更加深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民族团结氛围更加浓厚。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机制日趋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信访工作不断加强。应急处突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党的宗教政策全面落实,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大局稳定向好,维稳机制不断健全,群众基础进一步稳固,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强化。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办理全国人大议案93件、全国政协提案153件,办理自治区人大议案建议4498件、自治区政协提案6277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2件,制定政府规章34件,清理规范性文件3万多件,废止1万多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500多件,撤销和不予备案近100件,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150多项。受理行政复议申请3300多件。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基本建立。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司法公开、办事公开、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健全。电子政务稳步推进。微博等网络问政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政府绩效考评和行政问责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综合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处置了数万起突发公共事件。对教育乱收费、多占住房及“小金库”等违纪违规现象进行了坚决纠正。法治型、廉洁型、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过去的五年,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的实践丰富而生动,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新思路新理念新举措,推动了我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积累了不少有益且影响深远的经验。归纳起来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始终做到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把科学跨越、后发赶超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努力形成科学发展的新局面;必须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的理念;必须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统一认识、凝心聚力,不断提升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水平;必须坚持稳定是第一责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变化变革,发挥主体作用,始终践行只有努力才能改变,只要努力就能改变,带领各族群众通过勤劳互助、团结奋斗,走向现代生活。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大力支持、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付出辛勤努力的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疆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援疆干部,向所有关心支持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虽然成就令人鼓舞,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矛盾,突出表现在: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仍然滞后,区域发展不平衡,经济结构不合理;生态脆弱、结构性缺水突出,节能减排任务繁重;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就业再就业形势不容乐观,改善民生任务艰巨;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依然存在,反分裂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

二、今后几年及2024年工作

今后几年,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上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奋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筑牢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不辜负全区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期待!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主题主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坚定不移地推动“三化”进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通道建设,加快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更加注重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推进新疆科学跨越、后发赶超,为2024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发展目标:到2024年,实现生产总值超万亿元、比2024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翻一番的目标。力争使我区特别是南疆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各族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政权建设明显加强。到2024年,实现生产总值比2024年翻一番半以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一番半左右,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要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的总基调。稳中求进是大局,进中求变是关键。要变中求快,乘势而上、科学跨越、后发赶超;要变中求优,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优化经济结构;要变中求效,追求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变中求稳,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确保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2%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新增城镇就业4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内。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全力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始终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第一推动力。扩大增量、优化结构、科学布局,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中石油实施新疆大庆计划为契机,切实加快油气、炼化及石油石化下游产品精深加工、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快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清洁、节能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培育石油石化、煤电煤化工、有色、高端装备制造业等8个超千亿元产业和50个百亿元大企业集团。推进集勘探、开发、冶炼、加工为一体的优势资源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多点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提质增效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切实加大重点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加快一批特色鲜明、关联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一批重点园区升级扩区,着力培育5个千亿元产业园区,增强项目吸纳和承载能力。着力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宽带新疆”战略。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加快“两化”融合试验区、“数字企业”、新疆软件园、乌鲁木齐和克拉玛依云计算基地建设。珍惜并落实好差别化产业政策。用足用好用活国家支持我区煤化工、汽车等12个重点产业发展特殊政策措施,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全力推进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库,做好跟踪服务。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增强宏观调控的及时性科学性。大力实施民生工业促进计划,支持纺织、服装、特色轻工、清真食品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质量兴新工作。

全面加强农牧业现代化建设。以促增收、调结构、强基础、兴市场、上台阶为核心,全面加强四大能力建设,促进六大产业发展。坚持粮食生产全区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小麦面积稳定在1600万亩以上。坚持棉花生产稳定面积、优化布局、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目标,总面积控制在2024万亩左右。坚持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和开拓创新现代畜牧业的基本方向,北疆围绕畜牧业、南疆围绕林果业,调优种植业结构,全面实施新增千万只出栏肉羊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加大林果业和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力度。继续拓展农产品市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外销平台建设水平。落实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政策,大力支持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统筹推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加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健全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实施新型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现代农业服务、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地方新增农业高效节水面积300万亩以上。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镇化是我区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深入实施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牧业现代化互动推进、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城镇化格局。加快重点特色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区域中心城市。着力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均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完成村镇规划编制,完善地(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规划衔接。严格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教育、民政、医疗、文化、体育、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防洪、防震、人防、消防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力度,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延伸,落实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权益政策。科学制定住房发展规划,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有效调控房价。完善城市产业体系,建立人口布局与国土规模、资源分布、发展潜力相适应的城镇体系,推进产业向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增强城镇产业支撑、吸纳就业和综合承载能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三化”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发展服务业指导意见,统筹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着力解决服务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开放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自主创新。积极发展资本市场,切实保障“三化”建设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大力发展物流、信息、科技、商务会展、外包、中介等服务业。抓好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建设。加快社区商业、医疗、物业、家政、养老等服务网络网点建设。落实好扩大内需、拉动消费政策,开拓消费市场,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实施旅游收入千亿元行动计划,构建旅游投融资平台。按照上规模、建精品、出极品的要求,发展高端旅游业,促进旅游业由单一线路向活动组合、体验区、深度感受区发展。加大对文化休闲娱乐、网络信息、体育赛事等活动场所建设的投资力度。

(二)扎实推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率先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和天山南坡产业带,大力扶持南疆三地州贫困地区和沿边高寒地区发展,推进区域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跨越发展,构筑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好国务院批准的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率先在天山北坡经济带实现“三化”目标,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把天山南坡建成国家重要的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纺织工业基地和产业带。把南疆三地州建成我区重要的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外向型农业基地,以及面向中亚、南亚的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物流中心。把沿边高寒地区建成我区重要的绿色农牧产品基地、特色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和我国西部重要的生态、民俗旅游目的地。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基础产业发展仍然是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重点。初步安排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及生态建设等六大类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330项,计划完成投资3000亿元,增长32.7%。在全面抓好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170项在建工程的同时,着力抓好阿尔塔什水利枢纽、乌鲁木齐新机场、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一号线等50项新开工项目建设。抓好塔里木盆地周边防沙治沙工程、新粤浙煤制气管道工程、西气东输四线工程、准东—成都±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以及哈密—将军庙、哈密—额济纳、库尔勒—格尔木铁路等110项预备项目开工准备。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350亿元以上。抓好“三北”大通道建设。加快形成对全局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的水资源配置及供水安全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物流畅通体系。

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观念。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切实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工程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工作,努力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力推进天山、阿尔泰山天然林保护和“三北”防护林三大生态工程,加大塔里木盆地周边和准噶尔盆地南缘沙漠化治理,继续实施伊犁河谷百万亩生态经济林工程。加强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博斯腾湖、艾比湖等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可可托海矿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全面完成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结合定居兴牧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做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作。切实加强巴音布鲁克、阿尔泰山区、伊犁河谷天然草原生态保护。大力推行天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恢复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保障畜牧业生产和草原生态保护协调统一。依法加强湿地保护,落实湿地保护项目和湿地公园申报工作。加快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严格水资源管理红线,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未经水资源论证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所有企业,一律签订环境保护责任状。切实抓好以乌鲁木齐为重点的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健全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制止乱采滥挖、浪费资源破坏环境行为。严禁非法开荒和超采地下水。确保资源开发在生态环境可承载范围。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环境监督与执法,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坚持建设与保护并重方针,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向,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让美丽新疆为美丽中国增辉添彩。

(三)着力推进现代文化科技教育人才事业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文化。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新疆精神,强化马克思主义“五观”和“四个认同教育”,全面提高公民素质,形成共同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切实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建设新疆艺术中心、新疆广播影视译制基地、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丰富和满足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认真抓好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艺术创作热情和创新活力,鼓励原创,多出特色文化精品。有序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大力培育特色文化城市。促进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切实办好第三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继续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加强翻译队伍建设。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抓好新一轮地方志编修工作。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围绕新型工业化推动以高新技术为重点的产业技术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推动煤炭煤化工、石油石化下游产业、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纺织、建材冶金、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培育科技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和特色农产品加工技术开发运用。加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技研发,大力发展民生科技。加强与周边国家及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基石,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丝毫不可动摇。深入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以公平和质量为重点的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教育强区战略。强化德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各类优秀人才。继续强化基础教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工程,大力办好学前教育,加快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面向就业、面向市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南疆三地州为重点,继续解决好高中阶段入学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实现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教育培训全覆盖。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成果转化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加强双语幼儿园和民汉合校建设,积极稳妥有效推进双语教育,加大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双语教育质量。继续办好内高班和区内初中班。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落实好教师待遇政策,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完善继续教育,发展终身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健全落实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强校园安全工程建设。

推进人才强区战略。人才是关键,实现两大历史任务必须高度重视人才问题。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发展投入、创新创业扶持、高层次高技能紧缺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切实改善人才发展环境。留住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促进人才集聚。实施重大人才培养工程,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用人才培养,引导各类人才向经济社会发展一线聚集。抓好人才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培养和人才资源开发。加大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人才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统筹制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方案,加快建立部门间统筹推进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市场化改革,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保各种经济成分平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地方企业参股央企的体制机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优势资源开发等领域。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推进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切实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同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注重二次分配公平。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完善地方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直接融资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中小微企业、民生建设以及南疆三地州的发展支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配置机制,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覆盖全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开放是科学跨越、后发赶超的强大动力。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大力加强与援疆省市和中央企业的合作,高水平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积极吸引内地企业来疆发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精深加工业。坚持向西开放战略不动摇,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地产品出口,增加高新技术类、重要能源资源类产品进口,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做大中亚市场,拓展西亚、南亚、俄罗斯及东欧市场,积极培育新兴市场。提高利用外资能力。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充分发挥阿拉山口口岸综合保税区作用。深入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着力构建向西开放大通道。全力办好中国—亚欧博览会。继续做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协调保障工作。

(五)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民生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继续深入开展民生建设年活动,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做好民生工作,积极引导各族群众树立通过勤劳致富改善生活的理念。加快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完成30万户安居富民、2.71万户定居兴牧工程和29.6万套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妥善解决好自筹资金较困难的贫困户住房建设问题。继续推进定居兴牧212项配套骨干水利工程和4800公里农村公路畅通富民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燃气化工程。重点民生工程力争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大力推进高质量就业。坚持扩大总量、提高质量的就业优先战略,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以“两后生”为重点,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或向对口援疆省市有序转移就业。继续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农村、基层就业,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机制。建立工资收入正常调整机制,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提高艰苦边远地区职工收入,缩小地区差距。积极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快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增加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和农民务工收入,坚决惩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完善物价上涨与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挂钩联动机制,降低居民生活成本。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提高保障能力。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健全社会保险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继续提高新农合政府补贴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办好县级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机构。关爱特殊群体。做好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大力倡导科学文明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努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建立健全全区医疗远程会诊网络,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断和治疗水平。健全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医疗服务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中医民族医药发展。加强药品集中招采合一工作。积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行更加积极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南疆三地州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大力推进产业扶贫和扶贫培训,对623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确保减少35万贫困人口。(六)全力推进对口援疆工作

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农村安居、农民致富、双语教育、产业园区、医疗卫生和人才培训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援疆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大力推进产业援疆,用好用活差别化产业政策,完善审批、财税、金融、土地等配套政策,主动赴对口省市开展项目对接和招商工作,为企业来疆投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采取更加积极的扶持政策推进南疆三地州产业发展。深入开展县乡村三级干部挂职、轮训工作。加强劳动力和紧缺技能型人才培训。以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大教师交流培养培训力度。加强与援疆省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完善援疆项目绿色通道建设,提升援疆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宣传援疆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援疆工作、弘扬援疆精神的舆论氛围。(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各族人民对新疆的关怀支持,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感恩之情化为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的强大精神力量。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根本,坚持依法治区与以德治区相结合,切实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国家意识。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和重点项目建设,健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与基层民主管理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户籍制度和劳教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住证制度,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社区队伍建设。注重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利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排查整治。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依法推进网络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切实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改革发展稳定基础。切实把握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维稳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法制化。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大力加强农村(社区)警务工作。完善以网格化巡逻为骨干的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把暴力恐怖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和行动之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切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规范行政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资金审计。加大土地出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惩治腐败力度。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和关键岗位监督。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过程监督。积极推进网络问政。统筹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和网站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加强绩效管理监察,建立完善绩效考核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及“三公”支出。切实转变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十项规定”,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做到讲实话、办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放眼世情、把握国情、立足区情,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用全球眼光和战略思维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切实加强国防意识教育,大力支持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建设。

进一步深化兵地融合发展,建立兵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机制,统筹安排资源、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大力支持兵团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推进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大力支持兵团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兵团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建设大军、中流砥柱和铜墙铁壁作用。各位代表!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催人奋进。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凝聚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努力奋斗!

**第三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自治区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五年工作的回顾1998年以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

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团结和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实现了“九五”计划的总体目标，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了本届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过去的五年，是自治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与时俱进，继往开来的五年；是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五年；是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五年；是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投资力度大，重点建设项目多，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的五年；也是全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五年。是新疆发展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计2024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598亿元，比1997年的1050亿元增长45.3，年均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8，第三产业增长9.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7年的5904元增加到8322元。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7年的26.7：39.3：34.0调整为2024年的19.1：42.0：38.9。全口径财政收入212亿元，比1997年的110亿元增长93％，年均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2亿元，比1997年的447亿元增长81.7％，年均增长12.7。外贸进出口总额25.1亿美元，比1997年的14.5亿美元增长73.5％，年均增长11.7。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加强了水利、农村道路和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4年农业增加值305亿元，比1997年增长24.6。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特色经济作物占总播面积的50，比1997年提高5.5个百分点。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商品棉生产基地。以番茄、红花、枸杞等为代表的红色产业发展较快。畜牧业占大农业的比重由1997年的19.4上升为28.2，林果总面积由274万亩扩大到582万亩，成为近两年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32家。大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五年共解决了6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了新阶段扶贫开发。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由1997年的19个增加到22个。工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加快了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累计完成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90多项。石油、天然气、铜、钾盐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石油化学工业得到长足发展，已初步形成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及石油化工基地。原油、天然气、机制糖、纱等产品产量已跃居全国前列。特色工业发展较快，番茄制品、啤酒花、石材、家具等产品形成一定优势。预计2024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73亿元，比1997年增长40.5，年均增长7.0。培育和组建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服务业结构不断改善。传统服务业得到提升，信息、金融、证券、旅游、房地产开发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流通业出现新趋势，大型超市、连锁店、专卖店不断涌现，现代化的电子商务、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正在兴起。新建了一批辐射全疆的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制定了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居民消费。旅游业发展迅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一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五年共接待国内游客350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50亿元；接待海外游客123万人次，创汇4.6亿美元。先后成功举办了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和“新疆风情万里行—首届新疆旅游节”。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

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重点建设成就显著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83亿元，比前五年增加87。建设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南疆铁路库—喀段、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三大油田勘探开发、塔城铁厂沟电厂扩建、农村电网改造、新疆光缆干线扩容改造、新疆第二出疆光缆、乌鲁木齐第二长途电信枢纽、独山子乙烯改扩建、泽普石化厂化肥扩建、乌鲁木齐污水处理、塔里木农业灌溉和环保二期、新疆棉花基地、粮食储备库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64个，其中已建成投产38个。五年新增铁路970公里，干线公路1256公里，发电装机容量145万千瓦，原油生产能力1407万吨。建成高速公路506公里，结束了我

**第四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精选）**

2024年1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自治区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五年工作的回顾1998年以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团结和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实现了“九五”计划的总体目标，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完成了本届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过去的五年，是自治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与时俱进，继往开来的五年；是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五年；是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五年；是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投资力度大，重点建设项目多，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的五年；也是全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五年。是新疆发展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一、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计2024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598亿元，比1997年的1050亿元增长45.3%，年均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8%，第三产业增长9.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7年的5904元增加到8322元。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7年的26.7：39.3：34.0调整为2024年的19.1：42.0：38.9。全口径财政收入212亿元，比1997年的110亿元增长93％，年均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2亿元，比1997年的447亿元增长81.7％，年均增长12.7%。外贸进出口总额25.1亿美元，比1997年的14.5亿美元增长73.5％，年均增长11.7%。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加强了水利、农村道路和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4年农业增加值305亿元，比1997年增长24.6%。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特色经济作物占总播面积的50%，比1997年提高5.5个百分点。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商品棉生产基地。以番茄、红花、枸杞等为代表的红色产业发展较快。畜牧业占大农业的比重由1997年的19.4%上升为28.2%，林果总面积由274万亩扩大到582万亩，成为近两年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32家。大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五年共解决了6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了新阶段扶贫开发。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由1997年的19个增加到22个。工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加快了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累计完成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90多项。石油、天然气、铜、钾盐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石油化学工业得到长足发展，已初步形成我国西部重要的石油及石油化工基地。原油、天然气、机制糖、纱等产品产量已跃居全国前列。特色工业发展较快，番茄制品、啤酒花、石材、家具等产品形成一定优势。预计2024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73亿元，比1997年增长40.5%，年均增长7.0%。培育和组建了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服务业结构不断改善。传统服务业得到提升，信息、金融、证券、旅游、房地产开发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流通业出现新趋势，大型超市、连锁店、专卖店不断涌现，现代化的电子商务、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正在兴起。新建了一批辐射全疆的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制定了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居民消费。旅游业发展迅猛，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一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五年共接待国内游客350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50亿元；接待海外游客123万人次，创汇4.6亿美元。先后成功举办了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和“新疆风情万里行—首届新疆旅游节”。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济秩序明显好转。

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重点建设成就显著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83亿元，比前五年增加87%。建设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南疆铁路库—喀段、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三大油田勘探开发、塔城铁厂沟电厂扩建、农村电网改造、新疆光缆干线扩容改造、新疆第二出疆光缆、乌鲁木齐第二长途电信枢纽、独山子乙烯改扩建、泽普石化厂化肥扩建、乌鲁木齐污水处理、塔里木农业灌溉和环保二期、新疆棉花基地、粮食储备库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64个，其中已建成投产38个。五年新增铁路970公里，干线公路1256公里，发电装机容量145万千瓦，原油生产能力1407万吨。建成高速公路506公里，结束了我区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举国关注的西气东输工程如期开工。这些大型骨干项目的完成和生产能力的实现，为新疆今后的大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西部大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了经济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结合新疆实际制定了西部大开发规划，出台了招商引资、税收、土地和矿产资源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清理了与世贸组织规则、市场经济体制和西部大开发不相适应的各类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撤销合并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规范了政府行为，强化了服务意识，改善了投资环境。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教育快速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三年累计投入资金2128亿元，开工建设了一批关系自治区长远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办成了一些多年想办而没有力量办的大事。加强了生态建设和保护。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等生态工程进展顺利，累计完成宜林荒山荒地造林645万亩，退耕还林还草247万亩，山区更新造林235万亩。目前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26个，总面积20.4万平方公里。塔里木河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启动，先后4次从博斯腾湖向下游调水10.5亿立方米，获得良好的生态效果。重视做好国土资源保护工作，耕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成效显著。天山北坡经济带迅速发展。采取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加快融合发展等一系列措施，吸引国内

外资金参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开发建设，出现了一批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目前天山北坡经济带经济总量已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50％左右，并以每年12％以上的速度迅猛增长，带动了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型经济不断发展以国企改革为主的各项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183家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绝大部分进行了公司制改革。稽查特派员试点工作取得进展。一大批国有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促进了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化了资本结构。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出售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资本市场初步形成，目前上市公司23家，资产总额超过330亿元。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组建了一批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商业企业改制面90％以上。加大所有制结构调整力度，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全区注册个体工商户43.6万户，从业人员66.5万人，分别比1997年增长29.4％和30％；私营企业注册2.8万户，从业人员36万人，分别增长1.7倍和1.9倍；2024年上缴税金25.8亿元，占全区税收的14%。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成效，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行了政府采购和统发工资制度，部门预算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了科技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金融、税收、住房、文化、卫生等各项改革都取得了较大进展。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就业再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进展。五年实现142万人次就业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两个确保”得到巩固，累计为37.9万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费23.6亿元，筹集养老保险统筹金145亿元，确保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补发了企业历年拖欠的2.3亿元养老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规模继续扩大，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大经贸格局基本形成。五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98.4亿美元，比前五年增长57.7%，其中边境贸易额53.9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55.0%；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3亿美元，吸引了36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来我区投资。加强了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累计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合同353亿元，引进外省到位资金81亿元。成功举办了每年一届的“乌洽会”，五年对外贸易总成交额69.1亿美元，国内贸易和经济技术开发合作成交额1073.3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稳步发展，对外开放城市投资环境逐步改善。口岸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通关能力不断提高，全区口岸年过货量650万吨，其中阿拉山口口岸年过货量达到580万吨，居全国铁路口岸第二。

五、坚持实施科教兴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五年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176项，获国家和自治区奖励的501项，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获专利授权3203件。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1307项，加快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两基”工作进展顺利。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取得进展，重新组建了一批重点大学，新疆大学211工程进入实质性阶段。高校毛入学率由1997年的9%上升到14.8%。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绩。全面落实计划生育“

**第五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是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全面实施之年，也是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关键之年。一年来——

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主体作用，用发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实现了速度和效益的协调统一。

我们向社会承诺的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天然气利民、廉租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等22类80项重点民生工程任务在规定时间全部兑现。

我们认真落实差别化产业政策，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我们坚持商贸、金融、旅游、餐饮、物流、信息等服务业全面发展，整体提升第三产业水平。我们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育人为本，加大投入力度，增强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我们始终把保障各族人民健康、保证百姓幸福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加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我们坚持把提高人文素质、满足各族群众精神需求作为突破口，大幅提高公共文化和重大公益项目建设投入。

我们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事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新开工项目之多、建设之快为历史之最。

我们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两个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2024年工作回顾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预计全区生产总值完成6600亿元，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700亿元，增长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56亿元，增长17.5%；外贸进出口总额217亿美元，增长26.6%；全口径财政收入1646.2亿元，增长38.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20.9亿元，增长4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2282.7亿元，增长3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32元，分别增长13.6%和17%。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实现历史性突破，比2024年翻一番。

民生建设成效显著

我们向社会承诺的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天然气利民、廉租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等22类80项重点民生工程任务在规定时间全部兑现。

30万户120多万农牧民喜迁新居。35.6万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成。9项定居兴牧水源工程、118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工。12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和8.95万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得到解决。畅通富民工程超额完成。新增8万户沼气用户、4.53万户天然气用户。新增2496个通电话自然村、606个通宽带行政村。新增56.56万城镇就业人员。85%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7.41万名2024年前实名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1.4万名少数民族普通高校毕业生带岗带薪赴援疆省市接受就业培训。累计4.2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一人以上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3.18%。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48.7万人（次）。城镇“五项保险”参保1971万人（次）。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继续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前一年全覆盖。25万“五七工”、家属工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14.1万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保问题得到解决。新农合参合率达99.7%，筹资标准增加80元，住院费补助比例提高到72.4%。农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全面展开。216万城乡低保对象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投入35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40%和20%。投入5.9亿元，救助受灾和困难群众213万人（次）。385万人（次）“参保参合”、二次医疗救助和大病救助对象得到资助。首次为255.8万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4.36亿元。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发放2.32亿元，解决23.3万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人生活。1787例先天性心脏病患儿、5669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手术治疗。1332名新疆籍内地流浪未成年人得到解救，2024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安置救助。1.46万户残疾人纳入安居富民工程。1.33万智力、精神、重残人员实行居家托养。投入5.15亿元、调拨3000万元物资，安置受灾群众243万人(次)。投入2.74亿元，实施488个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特色村寨保护项目。用于民生建设的财政资金1670.5亿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73.2%，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安排12亿元扶贫资金，对441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4066元，增收523元。农村低收入人口减少26万。投入15.3亿元，实施172项移民工程。发放1.24亿元补贴资金，帮助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民生建设力度之大、范围之广、速度之快、受益之多、影响之深，前所未有。

工业转型升级加快

完成工业投资2200亿元，建成投产一批现代煤化工、有色金属、电力、建材等重大项目。通过中国新疆2024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强化产业援疆合作。催生一批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石油石化企业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263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产学研示范基地，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100户优强企业和100户成长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日益增强。62家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园区成为新型工业化重要载体。电子商务、工业化信息化融合试验区和软件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工业增加值预计完成2800亿元，增长1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920亿元，增长15%。“十二五”首批重大科技专项和民生科技工程顺利实施。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基金项目正式启动。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40%。“两化”融合、“天山云计划”和物联网应用等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步伐加快。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27条政策出台，中小工业企业增势强劲，尤其南疆三地州新型工业在产业援疆助推下有了新起色。

现代农牧业有新发展

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974亿元，增长6.9%。粮食总产1225万吨，增长4.6%。棉花总产290万吨，增长17%。新增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3件、新疆名牌产品40个。内地重点城市特色农产品展会及巡回大巴扎行取得成功。京沪穗三大农产品展会交易额达480亿元。特色农产品销售网基本覆盖国内六大区域和港澳地区，及东南亚、东北亚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单日销售刷新全国纪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快速发展。绿洲、荒漠、河谷、山区生态防护体系不断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面积达7685万亩，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5330万亩。整治复垦耕地新增34万亩。新增高效节水农田470万亩。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农资金215.1亿元，增长36.9%。落实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奖励等42项资金达24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789元。农业科技又添新景，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获准建立。

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 以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为契机，建成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首府3条快速公交专线、27条交通干线建设全面完成，便捷50万居民出行。一批环境友好型城市、资源节约型数字化卫星城镇及中心乡镇加快建设，功能不断完善。城市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燃气普及率达97.5%、74%、41%和89%。城镇面貌焕然一新，产业聚集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特别是现代化小镇、村庄建设和现代生活方式的融入，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牧民群众感恩爱国之情。

第三产业迅速发展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出口、进口额达162亿美元和55亿美元，增长25%和32%。建成农家店3217家，配送中心30个，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稳步推进。金融机构11月末各项存贷款余额10211亿元和6242亿元，同比增长16%和28%，贷款增幅居全国第二。上市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股权、债权融资236亿元，增长18%。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增长3.3倍，人民币境外放款实现零突破。传统餐饮业加快发展，首部特色餐饮业五年发展规划完成出台。接待入境游客132万人次，创汇4.7亿美元，增长25%和27%；接待国内游客3829万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411亿元，增长26%和44%。

教育事业不断进步

完成教育保障工程、学前双语教育工程、职教帮扶工程。启动10项国家、38项自治区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继续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续建双语幼儿园1558所，新增入园儿童4万多人。新招聘学前及中小学双语教师1.42万人，培训双语教师8000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66%，高中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70.5%、25.7%。在伊犁、喀什、克州启动5所国家支持的重点职业学校建设。做好新一轮内高班内初班扩招工作。内高、内初班办班城市为40个和11个，办班学校为76所和24所，在校生规模为2.4万人和1.6万人。内地新疆中职班正式举办，首批2856名学生赴内地学习。高校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办学质量稳步提高。新增博士硕士点443个。用于教育的财政支出413.2亿元，增长31.6%。

医疗卫生水平明显提高

开展了三轮儿童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和南疆四地州15—39岁人群两轮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工作，接种2165.7万剂次。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各级维吾尔医医疗机构建设稳步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国药准字产品审批加快。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日益完善，南疆三地州、26个边境贫困县农村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标准进一步提高。用于医疗卫生的财政支出132.5亿元，增长28%。

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全部实现免费开放。第二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成功举办。西新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广播电视走出去工程顺利实施。基层广电基础设施和传输覆盖条件进一步改善。新疆文库出版项目正式启动，东风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深入实施。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全面启动。体育民生工程全面完成，全民健身蓬勃开展，竞技体育不断取得好成绩。在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和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参赛队员取得前所未有好成绩。用于文化体育发展的财政支出47.7亿元，增长40.5%。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 一批重大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成投运。牧区水源骨干工程、重点防洪工程，中小河流、内陆河治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实施，大中型灌渠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加紧进行。一批山区重大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投运。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跨入全国大型机场行列。赛里木湖—果子沟、库尔勒—库车高速公路及和田—喀什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建成投运，克拉玛依—北屯铁路建设进展顺利，中哈霍尔果斯国际铁路实现接轨。吐鲁番—库尔勒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阿克苏热电厂等重点电力项目建成运行，伊犁热电厂、和田达克曲克水电站等重点电源项目开工建设，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电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

全面制定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十二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取得实效，首次实现塔里木河自60年代以来连续20个月不断流，台特玛湖最大水面达340平方公里，塔河下游生态逐步恢复。博斯腾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全面启动。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建设如期完成，新增造林334.9万亩。退牧还草1630万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逐步完善，落实补助奖励资金20亿元。国土整治取得新进展，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果明显。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首府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初见成效。环境科技创新取得进展，荒漠与绿洲生态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改革开放步伐加快

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边远乡镇金融服务网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迅速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不断加强。土地、资源、环境、水利管理与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及电价定价等机制逐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展开。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哈密三塘湖煤田探矿权招拍挂实现历史性突破。统筹城乡、保障民生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遴选公务员工作全面启动。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政策出台，首批支持资金落实到位，规划建设全面展开。奎屯独山子、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和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批准建立。国家级园区达15个。第二届上合组织商务日活动成功举办。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封关运营。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成果丰硕，对外经贸成交总额55亿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成交近9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03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5.52亿美元，境外中方协议投资2.25亿美元。内联经济技术合作项目7854亿元。引进区外到位资金1962亿元，增长48.4%。

援疆工作开局良好

新一轮援疆干部人才5500人。2024年援助资金24.4亿元，实施试点项目165个，完工159个。2024年援助资金110亿元，实施援建项目1271个，完工820个。教育、卫生、科技、干部培训和设施农业等重大援助项目扎实推进。对口援疆省市培训各类人员11.6万人（次）。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各自领域加强了援助合作支持，推动了援疆工作向纵深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充分发挥爱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严密防范、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维稳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夯实。深化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信访工作逐步加强，2024年前未息诉息访积案化解率93%，特殊疑难信访积案全部办结，群众合理诉求和关心问题得到解决。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积极推进。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好转。

过去的一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全面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职工生活显著改善，维稳戍边能力不断提高。预计完成生产总值966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670亿元，增长49.5%；外贸进出口总额70亿美元，增长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600元，增长14%；农牧工家庭人均纯收入9700元，增长10.5%。北屯获国务院批准建市。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坚持强基础、保增长、稳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更加注重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24年经济社会工作的总基调是：

“稳中求进，进中求变”。这是按照中央对今年工作“稳中求进”总基调，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提出的新要求。进中求变，就是要变中求快，乘势而上、科学跨越、后发赶超；就是要变中求优，体现科学发展，坚持两个可持续，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就是要变中求效，追求发展质量和效益，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率工作，突出民生发展效果；就是要变中求稳，实现各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5%左右，新增城镇就业4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500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内，努力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一）大力加强民生工程建设

突出解决就业问题（小标题）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强化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实施订单、定岗、定向培训，着力解决招工难问题。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突出解决社会保障问题

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抓好先天性儿童心脏病、贫困儿童白血病、贫困白内障患者医疗救助工作。积极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构建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优抚、军休安置和双拥工作。

突出解决居民收入问题

全面落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各项政策，稳步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职工工资性收入，解决地州县市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差距问题。努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坚决维护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合法权益。继续实行物价上涨与补贴挂钩联动机制。坚决落实稳定物价各项措施，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突出解决民生设施问题

全力抓好安居富民、定居兴牧、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国有农牧林场危旧房改造等建设。完成30万户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开工建设29.5万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完成18项定居兴牧水源工程，解决6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切实解决好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住房问题。继续加快天然气利民和农村水电路气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突出解决扶贫开发问题

扎实开展扶贫工作，继续把南疆三地州、边境地区、特困山区作为扶贫开发主战场，把新标准下329万农村贫困居民作为对象，集中力量实施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加大“五大”扶贫开发工程和移民搬迁工程建设力度。此外，切实做好老龄、妇女儿童和侨务工作。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残疾人事业。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孤残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二）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第一推动力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用好差别化产业政策，为“十二五”时期形成5000万吨原油、1000亿立方米天然气和煤制气、3000万千瓦疆电外送能力提供支撑。一是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参与石油石化下游产品深加工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二是重点加快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抓好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和丰五大煤炭开发加工基地建设。加大三塘湖煤炭资源高效开发力度。抓好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煤炭清洁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产业链条。三是抓好金属、稀有金属和特色非金属深加工发展，实现地质勘探新突破。四是加强装备制造业以及建材工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五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绿色有机清真食品加工出口基地以及“两城七园一中心”纺织基地建设。六是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信息、清洁燃料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七是加大中小微企业集群化发展政策扶持，尤其要将生产性服务业和以农产品为原料、以加工贸易为主的企业作为扶持重点，集中政策，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动发展。将中小微企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八是加快对口援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工业园区聚集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

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建设

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牧业增产增效、农牧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一要抓好粮食生产。坚持“区内平衡、略有节余”方针，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二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发展的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三要继续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现代农业基地建设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加工转化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稳定棉花生产，提高棉花产业效益和竞争力。四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五要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加强外销平台建设，扩大影响力。六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七要加强以节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八要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城镇化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增强产业支撑，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区域相对均衡发展、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抓好乌鲁木齐国际城市、喀什国家级开放创新试验区、伊宁—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与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昌吉、石河子国家创新型城市发展。加强区域中心城市及一批成长性好的城镇建设。加快城镇交通、水电气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聚集，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实现城市带动农村一体化发展。加快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数字化城市、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做好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天山北坡经济带和天山南坡石油石化产业带以及交通沿线经济带、沿边开放经济带城镇发展。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加强科技进步创新，围绕“三化”同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进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聚集辐射作用，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产学研结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攻克一批产业化关键技术，引导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发展民生科技。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大力推进“数字城市”、“两化”融合试验区、软件园、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产业、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天山云计划”，加快物联网运用和“三网融合”。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广泛开展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另外，进一步提高气象预报、地震监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全面整合区内要素资源，建立规范统一、有效监管的产权交易市场。加大股权投资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提高存贷比例，保持信贷高速增长。加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金融支持。积极组建新疆银行、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新疆农垦银行，着力培育中小金融机构。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认真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好就业快致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开辟贷款“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发展税收政策。积极开展农户综合保险和政策性林果业保险试点，加快乡镇保险网点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现代物流枢纽和配送中心建设，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代理联运等现代物流业。加大农超对接力度。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电子商务、教育培训、科技研发、信息安全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文化创意、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服务业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加快社区商业、医疗、家政、养老、中介等服务网络网点建设。坚持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抓好总体设计和规划。结合我区旅游品牌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弘扬少数民族餐饮文化，推动民族特色餐饮业走出新疆。

（四）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抓住我区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有利时机，加快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初步安排自治区重点项目300项，计划投资2024亿元以上。一是加强水利建设。加快阿尔塔什、卡拉贝利等一批山区控制性水库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重点应急防洪、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专项水利工程。做好重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前期工作。保障城乡供水用水安全。二是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克拉玛依—塔城、阿克苏—喀什、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天山公路等项目，加快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南疆铁路吐鲁番—库尔勒段增建二线、乌鲁木齐高铁新客站及枢纽、红柳河—淖毛湖—三塘湖专用铁路、哈密—额济纳铁路等项目建设，抓紧做好乌鲁木齐机场四期扩建、库尔勒—格尔木铁路前期工作。大力实施畅通富民工程，完成农村公路5239公里。建成西气东输三线新疆段、轮南—吐鲁番、伊宁—霍尔果斯等输气管道。三是加强电力电源项目建设。特别是南疆三地州火电水电电源项目。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全面启动哈密—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送电工程及配套电源项目，加快“疆电外送”步伐。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加快光纤宽带、3G通信、数据中心基地、国际通信和信息出入口局等设施建设，构筑向西开放国际通信和信息传输大通道。同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大投入，确保项目顺利核准、审批和如期开工。

（五）抓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两个可持续”，坚持“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科学制定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进一步提高伊犁、阿勒泰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控制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区划，统筹专项规划，明确开发方向，规范开发秩序，控制开发强度。加强对资源开发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实现区域经济规划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统一。开展煤炭资源开发生态补偿试点。对优质或零线以上水源涵养区、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实行最严格保护措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风景名胜区、人群密集区和生态敏感区实行最严格管控。清理取缔非法采矿活动。继续加强天山、阿尔泰山天然林，平原绿化林和荒漠植被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塔里木盆地周边、准噶尔盆地南缘沙漠化治理。做好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保护与修复。加强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博斯腾湖、艾比湖流域、巴音布鲁克草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乌伦古河下游应急生态补水工程。加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优质饲草料基地、重点防护林及湿地保护工程建设。新增造林250万亩、封育150万亩、退牧还草2280万亩、天然草原禁牧1.5亿亩。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严禁超采地下水，严禁无序开荒。大力推进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超排企业综合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下决心搬迁人口密集区重污染企业。继续加强乌鲁木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环保执法监督。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坚决维护农牧民土地、草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戈壁荒滩进行基础设施、工业项目建设和城镇化发展。

（六）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一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积极推进教育强区。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开展创建教育强县活动，进一步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短缺问题，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成103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改造。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重视解决城镇儿童入园难和农村儿童就近入园问题，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和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建立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办好内地新疆中职班。大力发展南疆三地州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支撑发展能力。实施第二批重点学科建设计划、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第二轮建设计划、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继续推进教育保障七项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二要全面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大力改善人才发展环境，留住用好现有人才，引进吸纳急需人才。完善人才优先发展投入、创新创业扶持、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加快人才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强化海外智力支持工作。三要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做好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工作。坚决防控脊髓灰质炎疫情。加快县级医院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大力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四要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五要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六要大力实施“质量兴新”战略。健全产品质量追溯、生产监管责任追究、质量投诉处理、重点产品质量强制检验和质量安全市场退出制度。坚决破除质量监管和打假工作地方保护主义。

（七）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政企分开，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把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落实完善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拓宽民间投资渠道。积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知名企业。深化财税、投融资体制改革。广开财源，确保增收，崇尚节俭，减少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大力推进生产要素和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服务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加大社会领域和公共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做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加快职称制度改革，将实际业绩和解决问题能力作为职称评定的主要依据，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直接认定相应职称资格，激励优秀人才投身新疆开发建设。

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巩固提升边境贸易，扩大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规模，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完善支持地产品出口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引资质量和效果，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企业落户新疆。落实亚欧博览会签约合同。推进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建设。全力做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运营工作。积极推动国家级与自治区级产业园区功能配套。发挥中国—亚欧博览会平台作用，扩大国际影响。积极组团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八）着力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认真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文化惠民措施。加强区、地、县、乡、村及街道、社区特别是南疆三地州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区文化和自治区文化中心、图书馆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建立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创作一批弘扬时代精神、艺术价值高、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提高优秀文艺作品译制能力，增加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春雨工程、东风工程、西新工程、农家书屋以及村村通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以文化民生为重点，优化学校教育、强化继续教育、引领社会思潮、坚定理想信念，顺应各族群众对文化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提高各族群众的现代文化创造、现代文化参与和现代文化共享能力。做好文物考古发掘和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做好新疆天山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和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工作，抓好语言文字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扎实做好第二轮地方志修志工作。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积极稳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扶持文化骨干企业，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围绕历史名村名镇名街，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景观。整合提炼优势文化资源，推进文化资源大区向文化发展大区转变。

（九）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筑牢民族团结思想基础。增强“四个认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形成各族人民互尊、互敬、互信、互帮、互爱、互学的浓厚氛围。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族团结工作新特点新要求，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抓好全民特别是青少年法制教育。加强对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学生现代文化思想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弘扬“新疆精神”，提高抵御各种错误思潮渗透的能力。

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始终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任务。针对新疆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新动向新特点，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特大恶性暴力恐怖案件，严密防范、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分裂破坏活动。深入研究反恐维稳实招，认真落实维护稳定各项重要措施，坚持维稳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行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处理好“硬道理”与“硬任务”的关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第一要务，稳定是硬任务、第一责任。

全面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保证宗教活动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充分发挥爱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爱国宗教人士思想和队伍建设，做好伊斯兰教“解经”、“讲经”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坚决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依法治区，加强社会管理创新。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制约社会管理的突出问题。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加大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力度，落实居住证制度。实施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创新信访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解决好土地征用、草场纠纷、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劳动社保、涉法涉诉、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安全发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加快人防工程和疏散地域、紧急避难避险场所建设。

（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依法行政是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加强法治型、服务型、效能型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行为监督，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政务服务体系、行政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加强应急综合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积极发挥研究部门、参事机构服务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作用。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健全行政问责制。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自觉接受人大对重大决策、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及社会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在知情沟通反馈环节上畅通民主监督渠道，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两委”换届工作。

对口援疆工作在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援疆干部为我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在援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协调解决问题，促进援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各要更加关心爱护援疆干部，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最大限度发挥援疆干部作用。

充分发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维稳戍边能力。大力支持兵团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推进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积极探索兵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机制，巩固和发展兵地边疆共守、共同繁荣发展局面。

关心支持驻疆部队建设，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充分发挥部队保卫边疆、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努力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